#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 高中第 1 次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國文領域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 一) 12:20 ~ 14:10** 。

二、地點：高中國文閱讀教室

三、簽到表：如附件

四、主席致詞

五、宣導事項：如議程

六、會議照片





七、共同討論

1. 公開觀授課：

(1) 實施時間訂於 10/5(一)開始，辦理時間請自行規劃，請於 9/20(日)前填寫表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YVDoSgvfZM3PzpEG6 或掃描右側)。教學組彙整後依規定於 9/30(三)前將排定之公開觀課日期公告於學校網頁，請教師務必完成。

(2) 請落實公開觀授課，共備、觀課、議課過程中請關注學生的「學習表現」。

(3) 請同仁記得於公開觀授課前填寫【共同備課紀錄表】，並於結束後填寫【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紀錄表】，於一週內繳交紙本或 e-mail 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組心渝。第二學期期末將彙整未繳交情況，提請課發會討論。

●討論：

1. 關於 116 課程計畫:

(1) 115 學年度三年之各領域授課時數表，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2) 請各領域就 115 課程計畫開課項目討論要「延續或修正」，以利送課發會討論。

勾選延續者，教學組可協助「調去年度(115 學年)之課程計畫，改為 116 學年課程計畫」，但，只要修正一個地方，就算「修正」。請老師勾選修正，更正完計畫細節後，重新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1) 部定必修部分:(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延續 115 學年度

☐修正

（2）校訂必修部分:（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延續 115 學年

☐修正

（3）多元選修（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延續 115 學年

■修正:

◯增開課程:開課年級：一_ 開課教師：謝欣廷 課程名稱：__比較文學__

◯取消課程: 游於藝世界 ，取消原因:

（4）加深加廣選修:(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延續 115 學年

☐修正

◯增開課程:開課年級：____ 開課教師：_____課程名稱：_____

◯取消課程: _____，取消原因:

彈性學習時數(增廣/補強)：（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延續 115 學年度

☐修正_____

有意願開設[增廣/補強]，科目：_____，開設年級：_____

（5）探究與實作:（請參閱教學組附件）

☐延續 115 學年度

☐修正_____

2. 請各科將撰寫計畫的老師及上課老師填於教學組附件，以利邀請老師參與課發會。

●討論：蔣佩君老師、陳霈瑚老師、謝欣廷老師

3. 除普通班之課程規劃外，尚有體育班的課程規劃，亦請討論（體育班課程審查程序：體發會課程小組規劃須先交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再送課發會）。

●討論：依體委會決議。

4. 請各領域協助檢視兼授課名冊，確認無誤後請於名冊上簽名；若有錯誤，請直接寫於名冊上。*兼授課名冊請與教學研究會資料夾一併送回教務處。謝謝老師們的協助！

●討論：已確認，如附件。

5. 請協助檢視 115-1 段考日程表，若有錯誤請直接寫在日程表上。

●討論：已確認，如附件。

6. 請協助填寫 115 整個學期(上學期+下學期)的各段考、補考、藝能科認知測驗、開學考之命題教師、高中體育班考科調查表。

●討論：已填寫完成。

7. 為落實段考試題命題審題機制，請各科確實填寫各次段考命題與審題老師，且於每次段考時完成試題檢核表；同時懇請命題教師務必準時交卷。

●討論：已宣達。

八、分科討論

| |
|---|
| 1. 本校共推派 11 名高中選手參賽(包含一位高一原住民語朗讀種子選手)，感謝指導教師們暑期的培訓以及同仁的踴躍報名，教學組已於 8/14 前完成報名。全市競賽日期與地點如右。（教學組）<br>附表 1 市賽日期、地點<br>競賽項目 / 競賽日期 / 競賽地點 / 承辦學校 / 地址<br>靜態：作文（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寫字；字音字形（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9/12（六）— 新莊高中 — 光武國小十全國小 — 813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br>動態：國語演說、朗讀 — 9/13(日) — 樂群國小 — 樂群國小 — 806 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br>動態：臺灣台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 9/13(日) — 左營國中 — 左營國中 —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br>動態：臺灣客語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 9/13(日) — 左營國中 — 左營國中 — 813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br>動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朗讀 — 9/13(日) — 光華國小 — 光華國小 — 806 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 57 號 |
| ●宣導：已宣達。 |
| 2. 配合 116 及 117 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填報，請各科討論是否有意願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並提供建議名額。（原則上以校友為優先）(教學組) |
| ●討論：無 |
| 3. 115 學年度優質化經費尚未核定，請先行確認 115-1 經費各項活動安排，待實研組通知經費核定情形。(實研組) |
| ●宣導：預定於 115-1 辦理一場校內研習，已向實研組申請。 |

九、共同討論主題臨時動議或其他對學校建議（若無請填無）

| | |
|---|---|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 | **1.從 116 學年度起，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優質化負責人由同一人擔任，採用科召輪序，優質化負責人輪序不再續用。** |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 **1.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選手，賽前突然告知無法參賽。該生行為違反校內語文競賽規則，請教學組追回校內比賽獎項獎狀及禮券，並簽具切結書不得以此資格填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個人申請之學習經歷。且其反悔參賽乃在八月才告知，不但造成指導老師困擾，也已超過市賽報名期限，亦來不及讓其他選手報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及校譽，已報請校長市處理。並在下一次會議中將此類情形列在語文競賽辦法之修正討論事宜。** |
| ●須行政回應 | **1.請提請課發會，高二、高三國文課因有寫作練習需求，需要連排。不一定要相同課程名稱，可以必修選修連排，只要有能連續上課二節，俾便老師寫作教學進行即可。**<br>**2.多元選修授課教師因有整理場地等需求，是否能盡量不要連排，變成周一上午連續三~四堂課的情形？**<br>**3.校網上公告的資料，如有提及教師、學生姓名等個人資料，請部分遮蔽，勿揭露全名或相關個資。**<br>**4.建議暑輔及第八節輔導課依照能收支平衡的情況設立最低開課人數（成班門檻），如未達則不成班或併班處理，如以併班方式處理，相關執行方式再研議。**<br>**5.高一第八節輔導課若開課科目有困難，請減少第八節開課日數，切勿勉強開設。**<br>**6.建議取消返校日，於開學日上午完成開學典禮及掃除後，即正式上課。**<br>**7.針對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提出以下建議：**<br>**第三張遴選資格第二條一、原條文內容為：「連續擔任導師六年且為當屆畢業班導師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三年卸任者。」**<br>**建議增加「連續六年擔任導師且班級為高一升高二重新編班者」。** |

十、散會